

西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产管理和处置制度的通知

西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西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产管理和处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西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资产管理和处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西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国有资产，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助推项目顺利实施和取得预期经济社会效益，促进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体系〔2020〕25号）《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华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西政〔2020〕20号）及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西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各成员单位及项目实施企业利用财政专项资金采购的设施设备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有资产，是指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中，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采购配置的相关设施、设备（易耗、易损品除外）。

第四条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方的主

要职责是：

（一）负责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配备的设施设备登记入账。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对配备的设施设备有使用权，所有权归县商务局。

（二）负责县级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中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配备的设施设备登记入账。项目实施企业及相关应用企业对配备的设施设备有使用权，所有权归县商务局。

（三）负责监督项目各实施企业妥善管理、维护、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购置配备的国有资产，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损毁流失。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 （三）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项目运营企业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是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进行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四) 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 向本级政府和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有关单位应当完成所交给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并报告工作的完成情况。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二) 与行政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三) 科学合理, 优化资产结构;

(四) 勤俭节约, 从严控制。

第十一条 对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 应当按照标准进行配备; 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 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 从严控制, 合理配备。

项目实施单位对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第十二条 购置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经领导小组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县财政局审批，并按照县财政局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县财政局根据项目资产状况对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的资产购置项目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购置的资产，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企业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企业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企业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在本制度颁布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严格监管。

财政部门应当对其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企业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企业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实施企业中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有权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项目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调拨（划转）、转让、出售、出让、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三条 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二十五条 资产处置应当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和处置制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资产的出售与置换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九条 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报送县财政局审核、处置，并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第六章 资产评估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
- （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上级财政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第三十三条 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七章 产权纠纷调处

第三十四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五条 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县财政局或者同级政府调解、裁定。

第三十六条 行政单位与非行政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行政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经县财政局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章 资产统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做出报告。

第三十八条 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三十九条 县财政局应当对行政单位资产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

第四十条 县财政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进行资产清查的实施办法，由县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县财政局可以根据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需要，开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产权登记办法，由开展产权登记的财政部门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县财政局、主管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三条 县财政局、主管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四条 县财政局、主管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

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财政局解释。